

轉知本市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及報名與收退件等注意事項一案，請參閱C

學務處

發表人：

張貼在：2019/9/23 10:20:00

一、依據桃園市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請貴校承辦人員於108年9月21日(星期六)至9月27日(星期五)23時59分前，逕至「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網址：<http://art105.tyc.edu.tw/>)進行報名作業，並於進行報名事宜前，先重新註冊帳號，有關操作流程請至報名網站詳閱摺@手冊。

(二)本案請貴校於網站報名後列印作品清冊、保證書(須核章)、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前述相關表件限以列印輸出，手寫表件(除學校指導老師、參賽學生親簽以及書法類組、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欄位外)恕不受理，並於送件當日指派專人送達，貴校送件人員差假請核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教師課務自理)。

(三)高中職作品(書法類除外)需附100至200字作品介紹，並於比賽報名網站上填報後列印輸出。

(四)報名表部分，參賽學生需親自簽名，學校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請填「無」)，前揭人員並負有審核作品有無違反規定之責任。送件前請檢視簽名欄位，務必確認完成簽名後再行送件，如未完成簽名將「不予收件」。

(五)請參賽各校務必於退件指定日期領回作品，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不得異議，俾利承辦學校整理場地以進行書法類比賽現場書寫。

三、旨揭比賽收、退件地點說明如下：

(一)地點：

1、北區：瑞豐國小行政大樓二樓大辦公室(請由瑞豐國小介壽路二段933巷前門進出)。

2、南區：楊梅國中晉源藝文館(請由楊梅國中校前路正門進出)。

(二)收件日期及時間：

1、國小組：108年10月3日(星期四)。

2、國中、高中職組：108年10月4日(星期五)。

3、收件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其餘時間不予收件。

(三)退件日期及時間：

1、國小組：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

2、國中、高中職組：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

3、退件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逾期未領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不得異議。

。

四、本案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者(各組擇優12名)，需參加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於瑞豐國小(北區)及楊梅國中(南區)舉辦之現場書寫，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差假請核予公(差)假登記辦理。

五、檢附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簡章及南、北區注意事項及收退件位置圖各1份。